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秀全

林孟綺即林秀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01 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  
02 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  
03 明。(二)債務人陳秀全、林秀英前於民國94年12月29日向聲  
04 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  
05 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  
06 據約定。現債務人陳秀全、林秀英應向聲請人連帶清償尚積  
07 欠聲請人16,673元，及自民國97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8 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11月30日起至清  
09 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 
10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特依民事訴  
11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  
12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合  
13 併函影本乙份、借據影本乙份、授信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  
14 資料乙份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